

关于《招商期货-招财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以及临时开放日设置的公告

为适应市场行情，维护委托人利益，我司作为管理人拟变更《招商期货-招财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【2022】001号、【2022】002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以下条款：

一、将原合同第五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中第三条，第八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中第二条第1点变更为“每周一为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”；

二、将原合同第十一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”中第五条变更为“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【GC028日加权平均利率+50BP~GC028日加权平均利率+100BP】（年化收益率）”、添加“GC028日加权平均利率为28天期上交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当日加权平均利率”；

三、将原合同第十八章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”中第一条第（6）点变更为“（6）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利息；证券、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每日计提利息，以实际结息数为准，本计划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计划终止清算净值”；

四、将原合同第十九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中第二条第1点，附件四“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列表”中第1点变更为“管理费费率为0.3%/年”。

为保障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将2022年6月17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，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。

后续我司将按照资管合同第二十三章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的相关约定办理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生效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，除本次变更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